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清华：本院已受理（2025）闽0702民初3191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廉政监督卡等。起诉要点为：1.判令被告江清华偿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交强险赔偿款36573.32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